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 / 2014 號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有關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

本通告旨在列出就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有關提交文件方面的主要變更。

交付文件(第 35(5)條)

2. 根據新條例第35(5)條，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沒有收到某份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新條例的規定交付處長。
3. 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的人士須特別留意。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提交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逾期交付文件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

不合要求的文件(第 31 及 35 條)

4. 新條例第31條列出在何種情況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會視為不合要求，明顯的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該文件沒有隨附須就登記而繳付的費用；
 - (b) 該文件或該文件上的簽署是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或已被更改，而該項更改是無恰當授權的；或

- (c)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自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5. 根據新條例第 35 條，如處長認為根據任何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不符合要求，處長可：

- (a) 拒絕接受該文件；
- (b) 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並將該文件發還予將它交付登記的人；
- (c) 指出須適當地修訂或完成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或須交付新的文件以作登記，以取代該文件。

提交文件的時限

6. 目前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部分條文指明向處長交付文件的期限為 14 日，而部分條文則指明為 15 日。

7. 為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不同條文須於 14 日內交付文件的規定，在新條例下一律改為 15 日。一些明顯的例子如下：

- (a) 交付表格 ND2A 申報本地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的委任或停任；
- (b) 交付表格 ND2B 申報本地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詳情的更改；及
- (c) 交付表格 NR1 申報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

成立本地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

8. 隨着新條例廢除所有本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是公司唯一的章程文件，並須載有新條例訂明的強制性條文（下稱「強制性章程細則條文」）（見附件 1）。在新條例下註冊成立公司，須交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並連同法團成立表格，以作登記（見附件 1 章程細則範本的採納及適用範圍）。至於現有公司，新條例第 98 條的推定條文可確保須擬備強制性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得以遵從。

股本說明(第 201 條)

9. 為加強透明度，如公司股本有任何更改，例如股份配發或獲批准更改股本，便須交付股本說明作登記。股本說明已載於相關申報表或通知書的指明表格內。股本說明是公司股本最新情況的「定格速寫」，可確保股本的最新資料得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更改

10. 有關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委任、停任(包括辭任)，以及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詳情的更改均須以指明表格於15日而非14日內向處長申報(第645及652條)。

11. 若公司秘書為個人出任，有關公司秘書只須向處長申報他們的通訊地址而非住址(第650及652條)。

周年申報表 - 公眾公司及擔保公司(第662條)

12. 根據新條例的規定，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公曆年提交周年申報表。周年申報表須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一併交付。

13. 新規定適用於公司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所有財政年度(附表11第121(1)條)。

14. 公司的財政年度如在新條例生效日期之前開始，並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則有關的周年申報表仍須於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

15. 就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
- 如屬公眾公司，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6個月屆滿之日；
-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屆滿之日；
- 會計參照期是指公司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參照的期間(第662及368條)。

16. 所有類別的公司，包括擔保有限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擔保有限公司的每年登記費引入遞增收費模式，收費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模式相同(見**附件2**)。

17. 「周年申報表 - 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表格AR2或AR3)將會作廢，在新條例下不會獲接受作登記之用。

周年申報表 – 私人公司(第 662 條)

18. 本地私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有關規定與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規定相同。根據新條例第662(1)及(2)條，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的周年日後的42日內交付登記。

押記的登記

19. 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如公司通知處長已清償或解除押記，則為證明已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連同相關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登記(第335、336、338至340及345條)。有關文書及指明表格均會登記存檔，並供公眾查閱，而文書的經核證副本登記後不會發還提交人。

20. 押記的登記時限由5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335、336及338至340條)。

推出新表格

21. 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處長已指明在新條例下使用的新表格。新表格已於2013年11月1日在憲報刊登(第6495號公告)。該等表格是依據新條例的規定首次指明的新表格，或把現有的表格予以修訂而成的表格。新表格俱參照現有表格的格式及表格編號而設計。所有新表格的編號均以英文字母‘N’為起首，以資識別。

22. 有關推出新指明表格及使用指明表格的過渡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2013號。

查詢

23. 本通告旨在就新條例下有關提交文件方面的主要變更，提供一般性指引。有關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新《公司條例》>主要修改簡介」一欄。有關新條例的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 3142 2822，或電郵至 cr.nco@cr.gov.hk。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4年1月6日

強制性章程細則條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以下強制性章程細則條文：

- 公司名稱(第 81 條)
- 成員的法律責任(即有限或無限)，但現有無限公司除外(第 83 條)
-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適用於有限公司)，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3)條被當作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公司除外(第 84 條)
-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適用於根據新條例成立的有股本公司)(第 85(1)條及新條例附表 2 第 5 部第 8 條)
- 擬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第 103 條獲批特許證的組織，或獲批特許證的有限公司，在該特許證有效期間，其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的宗旨(第 82 條)。

章程細則範本

- 新條例訂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所採用的章程細則範本。有關的章程細則範本載於《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
- 公司可採納適用於所成立公司類別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只要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所登記的章程細則並無將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更，有關的章程細則範本便適用(第 80 條)。
- 章程細則範本是公司必須擬備強制性章程細則條文以外的附加條文。

**擔保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
每年登記費**

費用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62(3)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

- | | |
|--|---------|
|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 | \$105 |
|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42日，但不超過3個月 | \$870 |
|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1,740 |
|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 | \$2,610 |
|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9個月 | \$3,480 |